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
低班拍攝證件相片事

敬啟者：

低班學生即將升讀高班，須繳交學生證件相片 12 張以備園方辦理來年文件之用。本園謹定於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代辦邀請「卓思媒體 Strew Media」優待拍攝學生個人證件相片一套 12 張，費用為港幣 18 元。倘各家長擬委託「卓思媒體 Strew Media」代辦拍攝個人學生證件相片者請於五月十三日(星期五)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並將所需款項（不設找贖）放於自備之信封內，貼妥封口及於信封面上註明金額、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填妥回條列明購買相片之數量交回班主任老師彙集。是次服務實屬代辦，家長所繳付拍攝之款項將直接交予「卓思媒體 Strew Media」辦理，本園並無賺率。若 貴家長如需自行拍攝學生個人證件相片，須依下列規格拍攝畢業照。自行安排拍攝畢業學生照者請於五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二）前將 貴子弟之個人學生證件相片交班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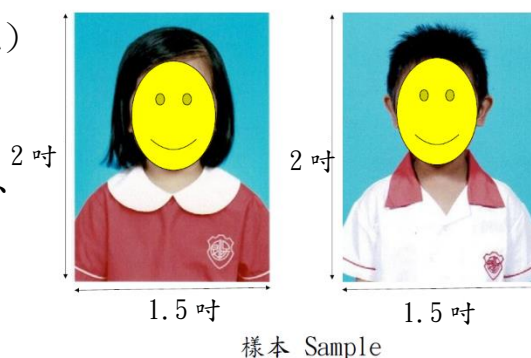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證件相片要求如下：

1. 半身彩色照片(背景無任何裝飾，底色為粉藍色)
2. 個人學生證件相片必須為保良局夏季校服
3. 相片尺寸為 5R 及 2 吋 x 1.5 吋

備註：1. 拍攝相片當日，請學生穿著整齊夏季校服、白色外套、白皮鞋、純白色短襪。

(若需要穿著內衣者，以無領純白色為準)

2. 女學生拍攝相片須注意髮式梳理整齊。



此 致

貴家長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謹啟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

通告編號：2122-133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本人擬 ☐委託 / ☐不委託「卓思媒體 Strew Media」為_____班，學生_____拍攝個人學生證件相片，並委託班主任教師選取其中一張 2 吋 x 1.5 吋彩色學生個人學生證件相片。

名 稱	數量	金額	合共付
學生個人證件相片(2 吋 X 1.5 吋)12 張	套	\$18	\$

此覆

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